

2023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

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婚姻

登记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本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承担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

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9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0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1.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8.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87.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58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05
总计	30	22,599.58	总计	60	22,599.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87.74	22,586.27	0.00	0.00	0.00	0.00	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	12.06	0.00	0.00	0.00	0.00	1.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1.3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53	21,805.45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7.27	1,197.20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20	241.13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1	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4.86	9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3	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40.01	2,1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7.26	90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1.35	4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03.59	6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82	1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9.31	3,8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9.31	3,8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35.27	9,0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6.30	3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8.98	8,70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5.14	1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4	1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65.75	5,3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9	10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64.06	5,26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8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8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33	4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0.13	4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0.13	4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8.85	1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9.66	179.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9.66	179.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85.53	417.18	22,16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0.00	12.0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	0.00	12.0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6	0.00	12.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53	332.81	21,472.7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7.27	241.20	956.0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20	241.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1	0.00	12.91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0	0.00	28.3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4.86	0.00	914.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3	91.16	1.1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9	31.72	1.1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40.01	0.00	2,140.0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7.26	0.00	907.2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1.35	0.00	481.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03.59	0.00	603.5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82	0.00	147.8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9.31	0.00	3,839.3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9.31	0.00	3,839.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35.27	0.00	9,035.2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6.30	0.00	326.3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8.98	0.00	8,708.9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5.14	0.00	135.1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4	0.00	135.1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65.75	0.00	5,365.7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9	0.00	101.6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64.06	0.00	5,264.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2	13.83	83.3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0.00	83.39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0.00	83.3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33	0.00	411.3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0.13	0.00	410.13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0.13	0.00	410.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8.85	0.00	188.8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19	0.00	9.19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19	0.00	9.1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9.66	0.00	179.6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9.66	0.00	179.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9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6	12.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05.45	21,805.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22	97.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1.33	411.3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54	70.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8.85	0.00	188.8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8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85.46	22,396.61	188.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6	5.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90.52	总计	64	22,590.52	22,401.67	188.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396.61	417.11	21,97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0.00	1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	0.00	12.0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6	0.00	12.06
20132	组织事务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45	332.74	21,472.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7.20	241.13	956.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13	241.13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1	0.00	12.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30	0.00	28.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4.86	0.00	91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3	91.16	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8	43.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9	31.72	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40.01	0.00	2,140.01
2081001	儿童福利	907.26	0.00	907.26
2081002	老年福利	481.35	0.00	481.35
2081004	殡葬	603.59	0.00	603.59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82	0.00	147.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9.31	0.00	3,839.3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9.31	0.00	3,839.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35.27	0.00	9,035.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6.30	0.00	326.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08.98	0.00	8,708.98
20820	临时救助	135.14	0.00	135.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4	0.00	135.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65.75	0.00	5,365.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69	0.00	101.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64.06	0.00	5,26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2	13.83	8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	13.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	13.83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0.00	83.3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9	0.00	83.39
213	农林水支出	411.33	0.00	411.33
21301	农业农村	1.20	0.00	1.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	0.0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0.13	0.00	410.1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0.13	0.00	41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	7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	7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6	43.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30101	基本工资	60.29	30201	办公费	1.26
30102	津贴补贴	140.90	30202	印刷费	0.09
30103	奖金	46.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2	30206	电费	1.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6	30207	邮电费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30302	退休费	4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8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2.66		公用经费合计	2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8.85	188.85	0.00	188.8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8.85	188.85	0.00	188.85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9.19	9.19	0.00	9.19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9.19	9.19	0.00	9.1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79.66	179.66	0.00	179.6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9.66	179.66	0.00	179.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6	0.00	5.01	0.00	5.01	0.25	5.26	0.00	5.01	0.00	5.01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2,599.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587.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9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1.7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逐年提标，各项补贴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16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暂存款支出减少，上年财政暂存款资金支付的组织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和社会福利费用，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11万元，下降95.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暂存款支出减少，上年财政暂存款资金支付的组织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和社会福利费用，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2,599.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585.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3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因为人员工资自然增加，导致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自然增加。

2. 项目支出22,16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8.82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逐年提标，各项补贴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58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9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1.71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逐年提标，各项补贴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16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暂存款支出减少，上年财政暂存款资金支付的组织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和社会福利费用，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

算资金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58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96.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95.13万元，增长19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逐年提标，各项补贴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本年度财政暂存款支出减少，上年财政暂存款资金支付的组织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和社会福利费用，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1.15万元，下降66.9%；主要变动情况：因为年初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在2023年暂未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预算5.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8%；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预算5.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0.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6.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7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6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0.01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万元较2022年度4.97万元增加0.04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较2022年2022年度0.3万元减少0.05万元，合计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0.0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1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5.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民政局日常工作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人验收接待和兄弟单位来人交流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万元，下降2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5.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65.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96.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8.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民政局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保障困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其他各个项目能够有序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587.74万元，执行数2258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各个项目能够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和财政沟通不足，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财政的交流和沟通。

“双百工程”社工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1万元，执行数为9.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能够使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

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完成区级社会组织日常登记业务、开展1-2期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和年度抽查财务审计等，保障社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管理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提供人员和办公经费保障，为大病关爱基金募捐进行宣传和管理，为区内救助群众减轻负担，保障基金管理办正常运作，保障关爱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8万元，执行数为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落实免费婚姻登记服务，负担婚姻登记工本费、印刷宣传单张及离婚协议书等单证，以及婚姻登记处的日常人员和办公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6.25万元，执行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区内受侵害的未成年儿童提供庇护，用于购买社工服务为受侵害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临时庇护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6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发放区内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完成清城区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及成果转化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新民制衣厂收支差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9万元，执行数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新民制衣厂人员和房屋维护、办公费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救助，保障在冬令期间困难群

众房屋安全和冬季御寒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在春节期间对区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让他们感到党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发放的准确和及时，用于保障入户调查的租车和人员经费，和平时办公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执行数为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发放的准确和及时，用于保障入户调查的租车和人员经费，和平时办公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30扶贫济困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办公、制作和印刷宣传品等费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暂付列支-6.30扶贫济困日经费120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委托会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及办公、档案整理费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民政服务机构云监控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对机构实现远程电脑和手机监控，督促落实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8万元，执行数为2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减轻各镇财政负担并全面提高我区的特困集中供养水平和集中供养率，解决各镇敬老院工作人员部分工资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